

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销售
小产权房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

修政办〔2014〕1号

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、销售“小产权房”问题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4年1月3日

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、销售“小产权房”问题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查处“小产权房”问题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县“小产权房”的清查工作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、销售“小产权房”集中整治活动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，突出重点，集中治理”的原则，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、销售“小产权房”的问题，构建起我县房地产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，优化城市建设秩序，为我县城镇化建设和美丽家园建设提供有力的发展空间和环境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面摸清我县范围内“小产权房”已建、已售、在建、在售的整体情况，严肃查处一批在建、在售“小产权房”的违法违规案件，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行为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(一) 成立组织。

为加强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为组长，分管国土、住建的副县长为副组长，县国土、住建、监察、规划、房管、法院、公安、工商、地税、电力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修武县“小产权房”问题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，具体负责督导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清理摸底。

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对“小产权房”问题进行排查摸底，尤其是对以新型农村社区、生态农业、观光农业、旅游文化产业、养老休闲等形式为名违法建设、销售的“小产权房”项目，进行重点排查、清理，决不能留死角、走过场、打折扣。

（三）制止查处。

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规划局要组织人员对排查出的“小产权房”逐宗逐项进行调查核实，及时定性，对在建、在售的“小产权房”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依法行政，查处到位，责令停建、停售。其他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全力配合，共同查处“小产权房”案件。

四、明确职责

国土资源部门要对违法占地、擅自改变土地性质、破坏耕地等行为进行查处；规划部门要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坚决予以拆除；建设、房管部门要对违法建设施

工、擅自销售、违规办理房产登记等行为进行查处；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违规为项目办理用地手续，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商品房销售（预售）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法院、公安机关要对申请强制执行拆除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及时受理，落实到位；工商部门要对擅自改变经营性质的项目企业进行严肃查处，并注销其工商注册登记；税务部门要对“小产权房”违法建设、销售过程中的偷税漏税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；电力及建设部门不得为违法项目提供电、水、气等基础服务。